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

原告 邱喆宇

邱喆希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春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被告 邱奕宗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被告 羅秉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7,656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典權、質權或留置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時，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如其異議權高於執行債權額，

01 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強制執
02 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77年
03 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
04 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參照)。次按訴之變更或
05 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
06 額者，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
07 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本
09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54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10 爭54541號執行程序)、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5953號強制執
11 行事件(下稱系爭65953號執行程序)、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2 80051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80051號執行程序)，就如附表
13 一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4 銷。(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
15 稱系爭75號執行程序)，就如系爭房地所為之假扣押強制執
16 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邱奕宗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1/
17 2移轉登記予原告邱喆宇。(四)被告邱奕宗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
18 權1/2移轉登記予原告邱喆希。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9 本院核定如下：

20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

21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訴訟標的之利益，為其本於
22 該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對系爭房地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經
23 查，本院原依據原告於113年5月27日提出民事訴之追加狀之
24 追加後訴之聲明，認定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25 稱裕富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54541
26 及75號執行程序中，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56萬4,
27 055元；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為1,978萬1,000元，核定
28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56萬4,055元，並告確定等情，有本
29 院113年6月4日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7至190頁)。原告
30 復於113年6月13日具狀追加被告羅秉睿(下逕稱其名)，並
31 擴張聲明撤銷系爭65953號、系爭80051號執行程序中，就系

01 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程序。而查，羅秉睿於113年4月25日
02 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61號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
03 行名義，執行債權額為本金40萬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與程序費3,469元，經本院以系爭6
05 5953號執程序受理，羅秉睿並陳報至聲請強制執行時即11
06 3年4月22日止，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共計43萬3,530元（詳
07 本院卷第209頁），加計執行費3,469元，執行債權共計43萬
08 6,999元；裕富公司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
09 9號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並陳報執行債權
10 為本金40萬1,265元、利息債權3萬2,013元及程序費1,000
11 元，合計43萬4,278元（詳本院卷第202頁）。是以，本件被
12 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143萬5,332元（計算式：
13 564,055元+436,999元+434,278元=1,435,332元）。又系
14 爭房地之價額顯逾被告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揆諸首揭說
15 明，自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143萬5,332元，據
16 以核定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

17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3、4項部分：

18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4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6月4
19 日裁定核定為1,978萬1,000元，有本院113年6月4日裁定附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187至19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
21 項規定，即生拘束效力。

22 (三)、綜上，原告訴之聲明第1、2與聲明3、4項間係以一訴主張數
23 項標的，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
24 擇關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5 為2,121萬6,332元(計算式：1,435,332元+19,781,000元
26 =21,216,33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8,736元。扣除
27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9萬1,080元(本院卷第9頁)，尚應補繳第
28 一審裁判費7,656元(計算式：198,736元-191,080元=7,65
29 6元)。

30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31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繳，即駁

01 回原告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許宸和

09 附表一：
 10

土地部分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新北市	三重區	富貴	466	848.87	453/10000

11

建物部分					
建 號	基 地 座 落	建 築 式 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面 積	
5693建號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 新北市○○區 ○○街000號6 樓	鋼筋混凝 土造，11 層樓	六樓層：119.91 合計：119.91	陽台：5.86 雨遮：5.23	全部
備考	富貴段5721建號、權利範圍4392/100000(停車位編號23，權利範圍1858/100000)				